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36號

原告 林正明

被告 李其峰

被告 東風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盈婕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478號被告李其峰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連帶損害賠償。查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法官 賴政豪

法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豫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